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號

聲 請 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上列聲請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家璽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  
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  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本票（票號：TH483903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